

遭落斜車迎撼 寶馬司機慘死

遺孀攬稚女痛哭「點算」 警查是否有人超速



慘死朱姓寶馬房車司機，生前與家人合照。

特稿

清水灣大坳門路過往曾發生多宗奪命車禍，其中最轟動的一宗發生於1983年7月6日。當年紅極一時的邵氏功夫明星傅聲晚上駕駛保時捷跑車，由清水灣鄉村俱樂部開往清水灣道片場，途至清水灣二灘巴士總站對開一左彎時突然失控撞山，傅聲至肋骨折斷插入心臟喪命，終年僅28歲。出事彎位其後被稱為「傅聲彎」。

大坳門路奪4命「傅聲彎」最出名

繼傅聲之後，大坳門路再發生過至少3宗致命車禍，最近一宗在2013年3月13日深夜，21歲姓廖「新牌仔」鐵騎士借友到大坳門路遊車河，其間借友人的大馬力綿羊仔試駕，當折返清水灣二灘停車場時，在一個落斜S彎失控衝上行人路直撼燈柱爆頭身亡。其母趕到醫院見子最後一面時情緒激動，泣不成聲。

此外，2011年元旦凌晨，在薄餅店任職電單車外賣員26歲姓鍾青年，借友人倒數迎接新年後，一行人騎電單車「行大夜」，鍾在大坳門路落斜駛出彎位後失事撼燈柱身亡。

2006年10月11日，27歲姓李「新牌仔」駕大馬力電單車兜風，在大坳門路清水灣二灘對開轉左彎時，失事與尾隨鐵騎士先後翻倒越線，李撼行人路燈柱爆頭死亡。

■記者 杜法祖



七人車(左)疑越線與寶馬房車相撞，兩車損毀嚴重。



死者遺孀抱女痛哭。



寶馬房車司機重創送院，最終不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西貢清水灣大坳門路發生致命車禍，一輛七人車疑越線失控越過行車線，與迎面駛至一輛寶馬房車迎頭猛撞，釀成一死兩傷。其中寶馬房車司機被困車內喪命，其妻接獲通知趕至醫院聞悉噩耗，悲慟失聲痛哭：「老公返嚟……我點算，阿囡點算……阿囡都要爸爸……」聞者心酸。警方正循多方向調查車禍原因，包括是否有人超速，呼籲目擊者提供資料助查。

慘死寶馬房車司機朱×傑(38歲)，遺下妻子和兩名年僅3歲和7個月大的女兒，一家四口租住觀塘月華街萬和花園大廈一單位。朱在電子產品公司任職銷售經理，是家中經濟支柱，如今猝然離世，孤寡生活頓陷困境。

遊車河減壓 夫妻陰陽永隔

其妻昨日手抱幼女哭呼：「佢(對方司機)咁唔小心撞車就無事，我老公咁好人就升天。」

朱太說，該輛寶馬M3房車是丈夫兩年前以11萬元二手買入，車齡已14年。前晚深夜其夫表示要出街「遊車河」鬆弛一下，本來還叫她同行，但她因心繫兩女而婉拒，臨行前還不忘叮囑丈夫小心安全，不料就此永訣。朱太強調，丈夫平日駕車好小心，「佢好在乎兩個BB……絕對唔係鍾意飛車。」昨日凌晨她醒來未見丈夫回家，未料他已出事，她一直未能接受喪夫的事實。

疑越線肇事七人車司機姓陳(29歲)，與同車姓蕭(26歲)男乘客均受傷送院，當中陳情況嚴重，蕭亦須接受手術救治。

據陳父透露，其子送往將軍澳醫院時已半昏迷不能說話，右手右腳骨折，搶救後轉往伊利沙伯醫院深切治療部留醫。他又指兒子任職司機，意外前表示要外出工

作，但無透露實際目的地。事發昨日午夜零時許，一輛七人車沿清水灣大坳門路往布袋澳方向行駛，駛至近布袋澳村落斜轉右彎時，懷疑失控越過對面行車線，與一輛白色寶馬M3房車迎頭相撞，兩車車頭均嚴重損毀冒煙，擋風玻璃碎裂，氣袋亦雙雙彈出，兩車司機及七人車上一名乘客皆被困車廂浴血。

消防員趕至將被困寶馬房車司機救出，七人車司機及乘客亦相繼獲救送院，其中駕寶馬房車的朱身軀多處骨折受傷，送院延至凌晨約2時不治。現場所見，寶馬車頭撞至變形，車身亦扭曲。

警方呼籲任何人如目睹意外或有資料提供，可致電

2305 7500或2305 7571，與東九龍總區交通部特別意外調查隊人員聯絡。

昨晨10時許，東九龍交通部特別意外調查隊人員再到肇事現場調查，警員在車路上量度輪胎痕跡等距離，又在附近燈柱貼上告示，呼籲目擊者提供資料。

「車Cam」片證七人車高速越線

事發時有其他車輛尾隨被撞寶馬M3房車，車上的行車監察儀(俗稱「車Cam」)拍得事發一刻經過，片段可見寶馬當時正轉左彎，但對面線的七人車高速駛至越線撼向寶馬，寶馬已急急車仍被撞到，兩車車頭撞至冒煙嚴重損毀。

聞「抄牌」急落樓 休班警猝死車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疑患癌病休班警長，昨日在上水宿舍內驚聞有同僚到來「抄牌」，他恐防泊在街上的座駕「中招」，匆匆離家落樓擬把車駛走，詎料稍後被發現猝死在車內。警方調查後認為事件無可疑，暫未知事主猝死是否與其病情有關，死因有待驗屍確定，案件暫列「屍體發現」處理。

死者姓何(51歲)，據悉為現役警長，駐守沙頭角分區，與家人同住上水保榮路已婚警察宿舍，其名下的一輛四驅車由於沒有固定車位，故經常停泊在宿舍對開路邊。消息稱，有人因證實患上腸癌，目

前正放病假在家中休養。

據何妻透露，事發前其夫突聞宿舍對開有警察到連泊汽車「抄牌」，其夫為免座駕吃「牛肉乾」，於是匆匆落樓擬把車駛走。

至昨日中午12時44分，有途人發現事主昏迷在四驅車司機位上，喚之沒反應，於是報警。

其間有人情急曾打破後座車窗玻璃救人，但事主早已昏迷，救護員趕至證實他已明顯死亡，毋須送院。

警方及後聯絡何的家人到場助查，證實其身份，其間有女親友認屍後傷心痛哭至幾乎暈倒，需由家人扶返家休息。



休班警長被人發現猝死在其座駕(右)內。

女警散彈槍走火 3個月4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旺角警署發生警槍走火事件。一名衝鋒隊女警昨晨在警署內領取雷明登散彈槍準備出更，當她為槍上膛期間意外走火一響，幸無射中任何人，無人受傷。旺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九隊已跟進調查，警方重申，警隊就裝備的保管及使用有嚴格的規定，如證實有人員違規，定必嚴肅處理。

消息稱，涉事女警隸屬西九龍總區衝鋒隊。事發昨晨7時35分她在旺角警署出更，在警署槍房領取一支雷明登散彈槍後，到入彈及退彈區為長槍上膛，豈料期間突走火一響，子彈射向牆身，無人受傷。警方事後封鎖入彈及退彈區調查。

資料顯示，今次已是自7月以來第四宗警槍走火事件。上月14日晚，沙田田心警署一

名25歲女警，在槍房領取點三八口徑左輪手槍後，到退彈區上膛，當其將手槍放入槍袋時意外走火，一粒子彈射穿其褲子，導致右大腿受傷。

上月7日，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一名女警，在大埔里新界北總區警察總部進行射擊訓練時，佩槍疑走火，事件中無人受傷。

另在7月2日，一名反恐特勤隊警員當晚在灣仔警察總部堅偉樓7樓北翼當值期間，替Glock17佩槍退膛時走火，一發子彈射向地上，幸未有傷人。

控方質疑司榮彬太遲傾售資產

亞視拖糧案

亞洲電視投資者司榮彬涉嫌同意或縱容亞視，拖欠29名員工合共73萬元薪金，遭勞工處發出44張傳票票控，案件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進行第二次審判覆核。

辯方庭上稱亞視確實有拖糧，但否認是在司榮彬同意、默許或縱容下發生。由於控辯雙方對亞視董事會的會議錄音記錄真確性仍有爭議，案件須再押後至11月1日進行第三次預審。

據控方庭上透露，亞視董事會有15份會議記錄，部分記錄有時任亞視執行董事葉家寶加簽確認，但已無法考證會議記錄由誰人所做，只知道相關記錄是從

亞視臨時清盤人手中取得。欠薪案審訊之時，控方將傳召5名亞視前員工作證。不過，葉家寶並不在控方證人名單內。

控方隨後呈上2015年11月28日亞視董事會的會議記錄，會議主要商討出售亞視資產，當中包括出售1.4萬小時非戲劇性節目，被告司榮彬亦同意出售亞視資產。惟控方質疑，亞視欠薪問題一直存在，為何卻拖到當時才討論出售資產。

由於辯方爭議其中三次會議錄音、謄本記錄的真確性，案件須再進行下一輪審判覆核。

■記者 杜法祖

旺角割房掃黃 拘4泰俄「鳳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旺角花園街建興大廈充斥割房淫窟，當中更有外籍女子來港賣淫，警方展開代號「搜鴿」的掃黃行動，昨日下午派員到目標大廈「放蛇」，成功拘捕4名分別來自泰國及俄羅斯「鳳姐」。

被捕4名女子均涉嫌違反逗留條件，其中3人來自泰國，1人來自俄羅斯，年齡23歲至38歲，全部持旅遊證件，於不同時間來港，旅遊證件均無過期。據悉，4女來港後在花園街建興大廈

的割房單位賣淫，其中泰女每次服務收費400元，俄女則要價600元。

旺角警區特別職務隊女督察陳惠婷表示，早前留意到該大廈內充斥外籍女子賣淫，經調查蒐證後，於昨日下午2時許採取代號「搜鴿」掃黃行動。特別職務隊派員到大廈目標單位「放蛇」，掌握證據後表露身份拉人，先後在4個割房單位內，拘捕4名分別泰國籍及俄羅斯籍女子。行動中警方檢獲大批安全套、潤滑劑、內衣、漱口水等證物。

恐嚇住客呢房委會「印尼仔」判社服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居住秀茂坪順安邨的35歲印尼籍男子陳偉光，去年11月替一名無法忍受噪音滋擾的跌打師傅街坊出頭，上門恐嚇跌打師傅樓上單位住客，先「撻柴」自稱「印尼仔」，着對方勿再發出噪音，否則會鎖開放火燒屋，之後合力炮製假案，令跌打師傅單位看似被人潑紅油報復，促使房署替跌打師傅調遷居所。

「印尼仔」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承認刑事恐嚇及串謀詐騙房委會共



「印尼仔」陳偉光獲判社會服務令後，掩面離庭。

3項罪名，被判150小時社會服務令。

呈堂報告指被告陳偉光不適合判處社會服務令，因他不懂看和寫中

文。14歲由印尼來港的被告只唸完小學，在香港沒再讀書，過去20年只能從事散工及搬運。

然而，被告求情指自己平日生活沒有困難，不懂找地址也會問人，有信心履行社會服務令。裁判官最後酌情不按報告建議，判被告接受150小時社服令，並叮囑被告即使工作安排有難度，也得盡力配合福利官的要求。而同案姓溫跌打師傅早前已認罪，亦被判150小時社會服務令。

法團主席涉收賄批修葺工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住宅樓宇業主立案法團前主席，涉嫌於在任期間收賄兩萬多元，從而批出小型修葺工程予一名裝修工人。法團前主席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否認一項受賄罪名，主任裁判官練錦鴻將案件押後至本年11

月28日進行預審。被告獲准以兩萬元現金保釋候審。

被告李惠南(65歲)，案發時是觀塘致昌大廈主席或秘書，被控一項「代理人接受利益」罪名，涉嫌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九(1)(b)條。控罪指被告涉嫌於2006年12月10

日至2015年1月17日間，從裝修工人黎建楠接受賄款，即相等於該工人在致昌大廈進行小型修葺工程所獲支付服務費的一半，作為把有關工程批予他的報酬。涉案的賄款據報共23,500元。

裁判官昨日批准被告保釋，惟附條件居住及不得騷擾控方證人。

聞

孝男少民 泣告

親屬繁衍 恕未盡錄

治喪處：紅磡福澤殯儀館 地址：九龍紅磡暢行道六號 電話：三五二四七四六一

先慈 鍾利惠民 痛於公曆二〇一六年十月七日壽終於那打素醫院積閱享壽九十有二遺體奉移紅磡福澤殯儀館治喪謹擇公曆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晚上在該館四樓永信堂設靈翌日公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大殮 隨即辭靈出殯 哀此訃